

江苏省外来婚嫁女的婚姻状态与观念^{*}

黄润龙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南京 210046)

摘要: 根据四普资料及专题调查资料, 本文分析了江苏外来婚嫁女的数量, 来源地分布, 年龄文化特征, 城乡及行业职业分布状态; 研究了从各地乡村到江苏城镇、乡村婚嫁女的家庭和婚姻现状, 及存在问题; 考察了她们对未婚同居、婚前性行为的看法, 对离婚、婚外恋的态度, 以及她们心目中的白马王子。

关键词: 外来婚嫁女; 婚姻状态; 婚恋观念; 流动人口

中图分类号: C91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2)02-0016-06

The Marital Status of Non-native Female and Their Notion on Marriage in Jiangsu Province

HUANG Run-long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46)

Abstract: Based on the fourth census data and other data from specific surveys,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number of non-native female in Jiangsu, and their distributions of origins, age, education, industries and occupations. Then this paper studies the family and marital status of non-native female, and existing problems. This paper also examines their opinions on cohabitation, divorce, sex behavior before and outside marriage, and ideal type of males in their hearts.

Keywords: non-native married female; marital status; notion on marriage; floating population

江苏省是我国东南沿海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 快速发展的经济吸引了全国各地大量的流动人口, 他们通过种种途径来到江苏。四普资料统计表明, 1985年到1990年由于婚姻原因迁移到江苏的人口达20多万人, 为全国婚迁人口最多的一个省份, 同时也是迁入江苏的最主要的原因^[1]。

一、外来婚嫁人口的基本特征

为研究外来婚嫁妇女的基本特征, 本文用四普15岁以上人口的1%抽样资料, 将实际各城市男、女性15岁以上人数与样本男、女性人数之比作为权重, 将原始资料进行加权处理, 然

收稿日期: 2001-06-26

作者简介: 黄润龙(1952-), 男, 江苏苏州人, 现任南京师范大学管理系副主任, 教授。

* 该文属国家哲学社科基金资助项目“江苏女性流动人口婚姻现状及婚恋观研究”, 2001年1月通过鉴定。

后分离出因婚姻缘故, 迁移和流动到江苏的女性。

1. 婚迁人口以女性为主

1985~1990年江苏的婚姻迁移与1990年因婚姻而流入江苏一年以上的人数分析表明(表1), 外来婚迁、婚流男性合计人口为2.6万人, 占同期江苏男性人口的0.10%; 而女性外来婚迁20.2万、婚流人口19.6万, 合计为39.8万人, 为当地女性的1.57%。其次, 女性的婚迁人口多于婚流人口(1:0.97), 男性则相反(1:1.16)。第三, 各市婚迁和婚流人口数量是不一样的, 就绝对数量而言, 主要集中在徐州、扬州、淮安和盐城四市, 南通、连云港和镇江的婚姻流动人口明显偏少; 而相对比例而言, 婚迁人口集中在常州、徐州、无锡、南京和扬州等地, 尤其是女性人口。

表1 1990年因婚姻缘故迁移或流动到江苏的人口* 人

	女性			男性			合计人数
	婚姻迁移	婚姻流动	比例, %	婚姻迁移	婚姻流动	比例, %	
南京	14845	18781	1.72	1061	2411	0.16	37098
无锡	16339	15945	1.91	1413	1884	0.19	35581
徐州	32689	42205	2.64	954	795	0.06	76643
常州	13270	21968	2.74	213	426	0.05	35877
苏州	13082	12894	1.13	1164	1067	0.10	28207
南通	11370	7018	0.59	1448	724	0.07	20560
连云港	6904	5557	1.06	841	1513	0.20	14815
淮安	32308	15063	1.37	496	893	0.04	48760
盐城	25899	13201	1.38	2029	1353	0.12	42482
扬州	31080	30584	1.71	1907	1806	0.10	65377
镇江	4302	12406	1.63	604	1208	0.17	18520
合计	202088	195622	1.57	12130	14080	0.10	423920

*比例是指因婚姻流动和迁移人数之和占当地该性别人口的比例。

本文将因婚姻缘故的流动及迁移一起作为广义的婚姻迁移行为予以讨论。这里的婚迁妇女是指省内和省际广义迁移人口之和。

2. 外来婚嫁女主要源于川贵云徽等欠发达省份

江苏外来婚嫁女来源于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江苏省内婚姻迁移占婚迁总量的49.6%; 若仅考虑省际迁移, 则由婚姻的缘故迁移或流动到江苏的妇女主要源于四川(32.5%)、贵州(17.2%)、云南(12.0%)、安徽(12.0%)、湖北(3.8%)、广西(3.5%)、湖南(2.8%)、山东(2.5%)和河南(2.0%)等省, 这9省来江苏的婚嫁女超过江苏省际广义婚迁妇女总数的88%。而北京、天津、西藏和海南等地到江苏的婚迁人数几乎为零。其次, 虽然婚迁妇女大部分来自云贵川和边邻的省份, 但在各城市外来婚嫁女呈明显的地区性分布(表2)。即到江苏各市的情况是不一样的。到南京的妇女主要源于安徽(48%), 到连云港的婚迁妇女中山东的比重(67%)特大; 婚迁还与两地的社会经济状态有关, 我国最大棉区新疆, 婚迁到江苏棉区—南通、盐城的妇女就比较多。此外, 同期江苏因婚姻缘故外迁的妇女有4.42万, 主要迁往上海(1.03万人)、其次为安徽和山东省等。

1998年498名外来婚嫁女实地调查资料表明, 苏北地区婚嫁女来源于山东、河南的人数比

例较多, 苏南的外来婚嫁女来自浙江、福建的比例较大, 苏中的婚嫁女来自安徽、江西的人数较多。

表 2 1985~1990 年江苏外来婚迁妇女的主要来源地

	省际婚迁(人)	省际婚迁比重	最大迁入省份(占省际婚迁妇女百分比)
全省	200258	50.4	川(33)贵(17)云(12)皖(12)
南京	14057	41.8	皖(48)川(20)云(16)
无锡	20767	64.3	川(31)贵(25)桂(12)皖(11)
徐州	68139	91.0	川(44)(贵(19)云(12)皖(9)
常州	24537	69.6	川(32)贵(17)云(11)鄂(11)
苏州	17032	65.6	川(31)桂(17)贵(13)
南通	2945	16.0	川(29)皖(24)疆(14)
连云港	1768	14.2	鲁(67)豫(14)
淮安	22233	46.9	云(38)贵(27)川(21)皖(8)
盐城	3125	8.0	川(26)疆(13)甘(13)皖(10)鄂(10)
扬州	20653	33.5	川(22)鄂(16)贵(14)皖(13)
镇江	5002	29.9	川(44)皖(24)

3. 年龄轻, 以初中、小学文化构成为主

外来婚嫁女年龄构成比较轻, 30 岁以下的占 91% 以上, 尤以 20~24 岁人口占外来婚嫁女的一半以上(52.4%)。平均年龄为 24.3 岁。到江苏的外来婚嫁女的文化以初中、小学文化程度为主(44%、39%), 文盲及高中文化程度以上的都不足 10%。平均受教育年数为 7.3 年, 略高于当时江苏居民平均受教育程度(5.7 年)。

4. 婚迁妇女的生育问题严重

(1)早婚早育现象比较普遍。1989 年江苏 15~49 岁外来婚嫁女早婚率高达 7.8%。来自河北、辽宁婚嫁女中早婚比例高达 20% 以上; 四川、浙江、陕西、河南、黑龙江婚嫁女中早婚比例均达 15% 以上; 贵州和湖北到江苏的婚嫁女早婚比例也高达 12% 左右。早婚现象和江苏各市计划生育管理水平有关。早婚现象还和外来婚嫁女本身的受教育程度有关, 如小学文化的外来女早婚率高达 11.2%。

江苏全省平均有 20% 的 15~19 岁外来婚嫁女在 1989 年生育了子女。来源陕西妇女早育率为 36.6%; 云南 31.2%; 江苏省内婚迁妇女为 31%; 安徽早育率为 23.6%; 湖北 21.9%; 贵州 19.7%; 浙江 17.4%; 河南 15.4% 和四川 13.2%。

(2)生育率高。由于外来婚迁妇女生育年龄非常集中、结婚率高、早婚率较高, 男方及其父母为使婚姻稳定或拴住外来女的心, 也往往要求她们尽快生育、多生育, 这些因素导致她们的早育, 出生婴儿性别比为 119.36。1989 年因婚姻迁移到江苏的妇女其总和生育率为 5.1, 因婚姻流动到江苏的妇女其总和生育率为 4.2, 都是江苏本地妇女相应生育水平的 3~4 倍。

婚嫁到江苏的流动或迁移女性中, 1989 年有 26% 生育了子女, 其中有 13.4% 生育了二孩, 1.7% 生育了多孩。

5. 婚迁妇女的行业、职业构成集中

外来婚嫁女主要(75%)集中在农林牧渔行业, 但也有少量的人在工业(12.7%)、商业(1.1%)和交通(0.6%)行业工作。但也有不少人工作在纺织(3.6%)、机械(1.9%)、商业

(1.3%)和化学(1.2%)等行业。

6. 乡村是婚迁的主要流出地

青年女性的流动方向大致是从山区流向平原、从内地流向沿海、从农村流向城镇、从经济欠发达的地区流向经济发达地区。然而,由于我国人口分布状态、城市容量、城市户口限制等原因,外来婚嫁妇女,其主流是从贫穷的乡村到富裕的乡村(45%);其次是从乡村到城市(30%)、到城镇(16%);仅有小部分是从小城镇到城市、城镇(4.5%),城镇到乡村(2.5%);而城市到城市、城镇、乡村的比例极小。

由于户口迁移的难度比较大,乡村到城市的婚姻,流动的比例(31%)高于迁移的比例(29%);同时由于逆向迁移的难度较大,城市到乡村的婚姻,流动的比例(1.3%)仍高于迁移的比例(0.2%)。本次调查表明,来源于乡村的婚嫁女占91.0%、来自城镇、城市的仅分别占6.9%和2.1%。青年女性中的这种“避贫趋富”的择偶观是她们婚姻迁移及流动的主要动因。

二、婚姻、家庭现状

为了解外来婚嫁女的婚姻、恋爱、生育观念和愿望,本课题组对近几年来苏的外来婚嫁女进行了调查,依地区分为流动(迁移)到城镇,及流动到乡村的两大类。

1. 到城镇的婚嫁女

来自贫困落后农村的外来未婚女性希望以婚姻的途径挤进城市,在深圳以“第三者”插足他人家庭,造成家庭离异占深圳当年离婚数的40%,还不包括那些没有离异或“妻妾共存”的家庭^[2]。

南京调查表明^[3],1991年至1998年10月底南京市有1.25万名外来人口与南京市民结成夫妻,其中外来女性与南京男性成婚的占87%。南京外来妹婚姻的夫妻平均年龄差为6.3岁,丈夫比妻子大10岁以上的占23%。据调查,接受外来女的家庭大多经济条件也比较差、住房比较挤,有43%的外来婚嫁女无单独住房,只能随公婆及其他亲人同住一屋,一家数口人挤在一起,尤其是再添一个小孩后,家庭矛盾就会与日俱增,时间长就会爆发出来,甚至从小吵小闹到大动干戈。其次,由于世俗偏见,外来女被人歧视。外来婚嫁女中有83%来自农村。由于生活习惯、文化差异,一些城里人总觉得农村人比自己低一等,对外来女百般挑剔,甚至骂打。万般无奈下,有些妇女不得不诉诸法律。

2. 到乡村的婚嫁女

至1998年止,到吴江市外来婚嫁女近万人,已占全市已婚育龄妇女总数的4.4%。外来妇女的婚嫁对象中,贫困户的比例较高,她们之所以能乐意留在该地,主要是生活条件相对较好(49%)、挣钱机会多(24%)、大的经济发展环境好及发展机会多(12%),基本上可满足食饱衣暖。

(1)婚姻现状。外来婚嫁女中65%是经人介绍而来江苏的,14%是单独来的,10%是随家庭一起来的。外来妹中婚姻证明不全、原籍婚姻状态不清的比例非常高。淮安1992年1.8万外来婚嫁妇女调查表明^[4],外来妇女中无原籍婚姻状况证明的占85%,而在淮安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占75%,这种情况在南通及其他地区也存在。

统计表明,外来婚嫁女的受教育年数比她们的丈夫低1.96年。有51.3%的婚嫁女文化程度低于其丈夫的文化程度;35.6%的婚嫁女文化程度与其丈夫相同;仅有12.8%的妇女文化程度略高于其丈夫的文化水平。由于文化程度不高,长期从事单调、重复的劳动,不少妇女对工作与环境感到不同程度的厌倦和无奈。52%的外来婚嫁女抱怨经济收入低,24%的妇女认为

与周围邻居及社区的语言、文化、社会交流不够, 13%的妇女抱怨自己住房质量差。

(2)家庭和睦程度。家庭和睦程度与夫妻间年龄差异有关。外来婚嫁女与配偶的年龄差偏大, 调查的 498 名妇女中, 有 18%的外来妇女比丈夫小 6~9 岁; 有 7%比丈夫小 10 岁以上, 年龄差最大的妻子比丈夫竟小 20 岁。尤其是 35~39 岁及 24 岁以下年龄组的妇女, 分别有 20%及 9%的妇女比丈夫小 10 岁以上。男女双方年龄差异过大, 夫妻性格、兴趣、爱好不一, 容易产生矛盾, 影响了夫妻间的感情交流及生活质量。年龄差异在 10 岁以上的外来婚嫁女中有 6%家庭生活不很和睦, 有 9%的人对自己的婚姻不很满意。调查还表明, 1%外来婚嫁女的丈夫坐过牢, 2%外来女的丈夫有疾病, 有 14%的家庭抱怨丈夫年龄偏大, 23%、26%的妇女分别抱怨丈夫没文化及不会挣钱。7%的外来婚嫁女对自己的婚嫁家庭不满意。由此看来, 外来女的婚姻磨合还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

(3)家庭的经济收入。外来婚嫁女 1997 年年平均全家经济净收入为 2882 元, 低于江苏农村居民家庭生活水平。有一半人收入在 1500~5000 元之间, 有 35%的人低于 1500 元, 有 15%的外来女家庭收入高于 5000 元。

三、婚姻、恋爱观念及其转变

大部分外来婚嫁女的恋爱时间都比较短, 主要是想通过婚姻在江苏落脚, 对男方的要求并不苛刻, 一旦双方条件都能接受, 就希望早日成婚, 平均恋爱仅为 6 个月, 有一半人的恋爱不足 2 个月, 短的只有十来天。由于恋爱时间短, 结婚快, 缺乏深入了解和感情的交流, 她们的婚姻生活存在较多问题。

1. 未婚同居与婚前性行为

调查表明, 25%的外来女认为只要感情好未婚同居是可以接受的; 35%的妇女认为只要双方愿意未婚同居是可以接受的; 40%的妇女认为无论如何不可接受未婚同居。年龄在 25 岁以上的妇女中有 72%以上的人认为只要双方愿意或感情好, 婚前性行为是可以接受的; 25 岁以下的妇女相应比例却比较低。而另一方面小学以下文化程度妇女中有三分之二的人认为只要双方愿意或双方感情好, 婚前性行为、未婚同居是可以接受的。年轻、文化程度高, 尤其是未婚女性比较保守, 认为未婚同居不可接受的比例较高; 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及已婚的妇女则相反。

2. 对离婚的态度

近 500 名外来婚嫁女中认为, 夫妻双方感情破裂就应该离婚的占 28%; 认为应从孩子利益出发尽量不离婚的占 28%; 也有 25%及 10%的人认为这是个人私事, 最好是装不知道及采取不干涉的态度; 仅有 9%的人认为应该从一而终。文化程度高的、年轻的妇女认为应该离婚的人数比例较高; 文化程度低的、已婚的、年龄大的婚嫁女倾向于尽量不离婚和从一而终。

3. 对婚外恋的态度

在问卷中我们间接问到, 如果您的小姐妹被发现有婚外恋、跟有钱人跑了, 您怎么办? 问卷设立 4 个可选答案: ①只要有机会自己也愿意; ②只要对方人好, 可以交往; ③可恨、帮她脱离关系; ④自己将不跟她来往。在调查中大部分婚嫁女认为自己将不跟她来往(43%); 帮她脱离关系(33%); 然而认为只要对方人好, 可以交往也大有人在(22%); 甚至还有少数家庭生活不是很幸福的人认为只要有机会自己也愿意尝试(2%)。

4. 理想丈夫

外来婚嫁女心目中的理想丈夫是什么样? 大多数的外来女认为找对象首先要考虑双方感

情(38%),考虑对方人品(37%),其次为对方的经济(16%)。外来女希望的男朋友职业是什么?26%的外来女性希望男朋友为普通工人,17%愿意找农民,平平淡淡才是真,这样可以有共同语言;也有26%的外来女愿找老板、个体户或经商人员,以改善自己的经济处境。外来婚嫁女对男友年龄的要求是,58%的人认为无所谓,25%的人认为男性年龄应大于自己年龄。外来婚嫁女对男友家庭的要求是,53%的人希望男方家庭经济富裕,31%的人没考虑这一问题。外来婚嫁女对孩子性别的要求是,59%的人对子女性别没有要求,20%的人希望生女孩,仅有15%的人希望生男孩,这表明受当地居民生育观念的影响,外来女对子女性别的偏好已大大地弱化。她们中的大部分找对象首先重视的是本人的素质、人品,而不是家庭的经济、地位。然而由于她们在当地,没有经济基础、没有社会地位,往往处于孤立无援的状态,想通过婚姻来摆脱这种困境也是可以理解的。

应该指出的是,有10%~15%的外来婚嫁女属于被拐骗来的。1992年淮安市1.8万外来女中被人贩骗入嫁人的竟有2554人,占整个外来婚嫁女的14.2%^[5]。在这些家庭中对女方看管得特别紧,有些地方领导也不闻不问,民不告官不究。外来女争斗不过男方整个家庭,久而久之,只能结婚、生育,大部分妇女屈服于现实,但也有人千方百计逃出来回到了家乡。

四、讨论

大批妇女以通婚的形式迁居他乡,客观上对迁入地成年人口性比例起了自发的调节作用,主观上反映了隐含在农民婚姻观念后面的生活价值观的变化。异地远距离婚姻扩大了我国的通婚范围,有利于优生优育。通过流动和迁移,外来婚嫁女的婚姻观念有了较大改变,其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婚姻自主权增大;婚姻的地域观念打破,通婚圈扩大了;由对物质生活的追求转变到对精神生活的追求;恋爱阶段由听从命运安排转变为主动追求对方、追求幸福;经济上由依赖型转为独立型;贞洁观念、从一而终的观念减弱了;生育观方面,从要男孩、重视孩子的数量转变到男孩女孩无所谓、重视孩子的质量。然而,通过调查反映出来的某些问题仍令人深思。

外来女的婚嫁有很大的盲目性,夫妻间感情基础差,少数带有买卖婚姻的痕迹,一旦发生感情纠纷,因远离亲朋好友往往处于孤立无援位置,导致一些违法甚至暴力行为。外来婚嫁女的早婚早育率高,未婚同居比例高,由于她们年龄集中在高育龄期,计划外生育较严重。家庭经济生活低于一般当地居民家庭,在家庭、在社会上受歧视现象屡有发生,少数婚姻家庭欠稳定。

外来婚嫁女的管理工作是一项耐心、细致的特殊工作。由于她们跟当地人存在着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乃至生育环境上的差别,来到流入地后,又要克服语言关、婚育关、家庭关等难关,她们的社会地位也比较低,而且时常受到别人的冷眼,心中比较压抑,为了站稳脚,她们需要比本地其他女孩付出更多的努力。她们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跟家庭及本地人的融合需要一个磨合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 单干银. 人口迁移和流动. 跨世纪的中国人口,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271—280.
- [2] 李婷. 流动人口婚姻面面观. 中国人口报, 1999-1-22(1).
- [3] 张义荣. 外来妹婚姻烦恼多. 服务导报, 1998-11-13(3).
- [4] 张和生. 婚姻大流动——外流妇女婚姻调查纪实.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4. 34-35.
- [5] 同4.

[责任编辑 王树新]